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王磊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2017年4月13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敏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13日起生效。

辭任執行董事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王磊先生(「王先生」)之個人工作安排，彼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2017年4月13日起生效。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王先生在任期間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敏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13日起生效。

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敏，42歲，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副總監，負責本公司重大財務事項的監督、財務內控機制建設、財務管理與監督、會計基礎管理工作等。陳女士於2003年12月畢業於中

南大學的工商管理專業。陳女士於2008年4月獲高級會計師職稱，並於2009年12月成為中國註冊師協會非執業會員。陳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20餘年工作經驗。陳女士曾擔任上海三盛宏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會計師及上海萬科股份有限公司項目公司財務負責人。陳女士於2006年10月加入上海綠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從2010年10月至2016年11月擔任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長沙房地產事業部財務總監。陳女士於2016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財務副總監。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2017年4月13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6.2條，陳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後須遵守細則內輪值退任的規定。陳女士有權收取出任執行董事的年薪人民幣376,933元，其乃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後參考彼之職責、學術背景、工作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並無於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女士為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女士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7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陳敏女士，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